

聲請調解狀			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	
相 對 人		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	
		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		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，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。	
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	
		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知道聯絡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知道聯絡電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為 事件，聲請調解：	
一、調解聲明：	
(一)	
(二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三) 調解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	
二、爭議情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下所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如附件	
(以下請填寫爭議情形)	
如不能達成調解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改行裁判程序。	
此 致	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鑒	
證物名稱 及 件 數	一、戶籍謄本 件。(正本，記事勿省略) 二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具狀人 (即聲請人)	簽名蓋章
撰狀人 (代填寫人)	簽名蓋章